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换届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股东大会投票选举，会议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具体组成如下：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卢庆国、刘英山、李月斋、周静、李刚

独立董事：周放生、刘张林、王淑红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股东代表监事：袁新英

职工监事：刘东明、赵涛

由于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卫新江先生、齐庆中先生和杨庆英女士届满离任，离任后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非独立董事卢平先生届满离任，离任后卢平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董希仲先生、监事刘旭峰先生届满离任，离任后上述两位监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离任的三位独立董事卫新江先生、齐庆中先生和杨庆英女士、董事卢平先生、监事刘旭峰先生及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

离任的监事董希仲先生持有公司 7,969,92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其关联人（子女）董凡利持有公司 433,97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

离任后以上各位董事、监事及其关联人仍将遵守任职时的承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0%。本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